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張亞光

訴訟代理人 鄭皓文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八二三行館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人翁立奇）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0年度勞訴字第4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福建金門地方法院（下稱金門地院）110年度勞訴字第4號第一審判決係於民國111年5月23日宣判，判決正本於同月25日送達於上訴人本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原審卷第301頁），則本件上訴期間算至同年6月14日即告屆滿。惟上訴人遲至同年月15日始由鄭皓文律師向金門地院提出聲明上訴狀，有民事聲明上訴狀上金門地院收狀戳章可憑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參諸前開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民 事 庭

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

法官 許志龍

法官 張 震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
03 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
05 書記官 李麗鳳